

經濟部所屬同仁「利益迴避」自我檢視表

100 年 1 月 17 日經政字第 10004320200 號函修訂

一、人事進用方面				
適用對象	依據法規	應行迴避事項	違反之法律效果	自我檢查
機關首長、各級主管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	公務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待研處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各級主管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行政院及所屬各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	<p>機關長官不得在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任用或進用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p> <p>各級主管長官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或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p> <p>◎任用、遷調、調動、續聘、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借調人員、考試分發、僱用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派遣人員等人事措施，均適用規定。（例外：正式人員於機關長官接任前已任用者，無須迴避。惟聘僱人員再予續聘（僱）時仍應受上揭迴避任用之限制。）</p>	依公務員服務法、懲戒法、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	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待研處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財產申報義務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p>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7 條）</p> <p>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第 8 條）</p> <p>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利益」可區分為：「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p>	<p>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p> <p>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待研處 <input type="checkbox"/>

		<p>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包含約聘雇人員、臨時人員、<u>派遣人員</u>、技工、工友等）。（第 4 條）</p> <p>◎ 「關係人」之範圍如下：</p> <p>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p> <p>二、公職人員、上揭所列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 3 條）</p>		
--	--	--	--	--

二、採購業務方面

適用對象	依據法規	應行迴避事項	違反之法律效果	自我檢查
機關首長、承監辦採購人員	政府採購法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 15 條第 2 項）</p> <p>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前述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第 15 條第 4 項）</p> <p>採購人員不得於機關任職期間為廠商所僱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1 款）</p> <p>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任職。（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3 款）</p>	<p>1、依公務員服務法、懲戒法、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2、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p> <p>3、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p>	<p>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p> <p>待研處 <input type="checkbox"/></p>

機關首長、財產申報義務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p>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第9條)</p> <p>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7條)</p> <p>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第8條)</p> <p>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6條)</p> <p>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10條第1項第2款)</p>	<p>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p> <p>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p> <p>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p> <p>待研處 <input type="checkbox"/></p>
機關首長、承監辦採購人員	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p>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p> <p>待研處 <input type="checkbox"/></p>

服務機關：_____

職 稱：_____

姓 名：_____ (簽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